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德国

* 本报告附件未经编辑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123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125	14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德国代表团团长是 Markus Loning 先生。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2013 年 1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为了便于对德国进行审议，挑选了以下三国代表担任报告员：刚果共和国、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为审查德国分发了以下文件：

(a)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6/DEU/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编写的汇编资料(A/HRC/WG.6/16/DE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16/DEU/3 和 Corr.1)。

4.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黑山、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经通过三国报告员转交德国。可上工作组的外联网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德意志联邦外交部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务专员(专员)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全球级别的重要的人权机制之一。德国期望收到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且有机会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6.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名成员，德国承诺根据候选时所作出的保证不遗余力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德国人权是十分重要的；无论是对于民间社会、政府还是各级政府机构，都是如此。专员指出，德国具有强大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制框架。

7. 德国政府在编写本报告之前曾向德国人权研究所做过咨询，并且举行了由主要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公共听证会。专员在答复挪威事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指出，这次公共听证会开得非常成功，政府和民间社会在会上充分交换了意见。

专员强调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对于人权问题具有深刻的认识；政府有幸从中获益。

8. 专员指出，德国明白自己在实现人权方面的缺点；但是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将受到调查，并将成为激烈的人权问题辩论的内容。例如，他指出，有关机构在过去几年中未能及时查明一系列种族主义谋杀的罪犯；政府、议会以及司法机构未能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在德国社会存在十分激烈的关于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辩论。

9. 专员强调指出，德国已经作出努力，以便改进人权环境，实施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所提出的建议。它列举了一些德国已经签署或者批准的国际公约，其中包括：

(a)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及其《任择议定书》(已于2009年3月26日生效)。2011年，通过了一项旨在实施这项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且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SC)已经生效，并已提交第一份报告；

(c) 撤销对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以及相关的《附加议定书》。这两份文书均有助于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性质的行为作斗争；

(e)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以及

(f)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10. 专员指出，新的法律或者已经生效，或者已经着手处理强迫婚姻、“重新移民”的权利、刑事诉讼和调查过分拖延以及加强性虐待受害者权利等问题。

11. 专员在答复黑山事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指出，联邦政府的第一项行动计划(“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将在今后十年继续实施。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96个国家的代表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有关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13.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德国采取了措施，以便加强旨在保护歧视和种族主义受害者的框架。它支持德国的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14. 利比亚注意到德国制定了政策以加强国际法律原则，同时还批准了所有人权文书。利比亚赞扬德国实施了有关计划，以便增进个人权利，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歧视妇女、贩运人口、对于儿童的性剥削以及种族主义。

15. 列支敦士登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德国只对 14 岁以下的被贩运儿童进行保护。它注意到了在批准《罗马规约》的修正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16. 马来西亚指出，已经采取了区域和国际措施，推动在处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罪方面的良好做法。然而，尽管实施了现有的行动计划，还可开展更多的工作。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马尔代夫欢迎德国采取了措施，以便建立一种全国性的预防机制，以实施《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OP-CAT)和撤销对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一切保留。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墨西哥承认德国在一些人权领域中的领导地位，同时欢迎德国制定统一的有利于移民的国家标准。它注意到了德国为确保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尊重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黑山欢迎德国的两性平等主流化。它想了解德意志联邦防止酷刑机构以及国家防止酷刑联合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摩洛哥强调指出了德国为移民融合而实施的“XENOS 融合和多样化方案”，并且欢迎政府同穆斯林社区进行对话。它请求提供关于联邦公民教育局的资料。
21. 纳米比亚指出，德国已经批准了 CRPD、OP-CRPD 以及 OP-CRC-SC 等文书。它表示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少数族裔和移民遭到歧视；它们在就业、住房和教育等方面没有获得平等待遇。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尼泊尔欢迎德国制定了新的法律和增进了人权，同时采取了行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德国关于实施 CRPD 的计划以及关于将发展援助提高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打算是值得赞扬的。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荷兰指出，德国于 2012 年 12 月组织了有人权组织参加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公开会议，并在互联网上予以公布。荷兰对此表示祝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尼加拉瓜祝贺德国批准了相关的国际文书。它希望了解造成流浪儿童现象的原因以及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25. 挪威强调指出了关于实施 CRPD 的计划、关于加强性虐待受害者权利的法律以及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它还欢迎有关允许变性人在接受变性手术期间保持婚姻的法律修正案。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巴基斯坦指出了移民在就业方面的一些困难。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关部门没有对据称的特殊移解和秘密拘留开展调查。它还特别强调了穆斯林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巴勒斯坦国赞扬德国采取了措施，打击在劳动力市场中以及社会融合方面存在的基于宗教的歧视做法。它欢迎德国“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旨在预防和侦查侦察种族主义罪行的措施。巴勒斯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巴拉圭赞扬德国将人权作为提供合作的一项标准，以及最近批准了关于人权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公约。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秘鲁指出，德国批准了 CRPD 及其议定书。它赞扬德国制定了关于实施 CRPD 的行动计划，同时设立了关于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菲律宾指出，德国通过了关于保护强迫婚姻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法律，批准了一些相关的国际文书。它还欢迎德国将移民获得教育和医疗的权利纳入了法律，并且规定为移民提供法律保护。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波兰在第一次审议期间就对青年办事处(Jugendamt)的行政决定进行司法管制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它希望了解这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同时，它希望了解为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葡萄牙欢迎德国为融合移民采取的主动行动；同时希望了解关于实施第二份移民指标报告的后续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进移民处境而确定的领域。它赞扬德国批准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议定书。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大韩民国注意到了德国批准了 CRPD；同时指出了德国的实施 CRPD 计划以及德意志联邦预防酷刑办公室。它指出，应当更加注意对于基于种族的暴力罪行和仇恨言论的关注。大韩民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承认德国采取了措施，处理对于男子和妇女社会角色的成见问题；同时指出了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些措施。它还指出了为了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而作出的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罗马尼亚指出，德国批准了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的公约以及“实施 CRPD 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德国巩固在打击仇恨罪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等方面的进展。
36. 俄罗斯联邦指出，在德国存在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相当严重的种族主义和宗教不容忍行为、使用种族定性以及执法部门过分使用暴力等问题。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卢旺达指出，德国专门将强迫婚姻定为一项罪行；计划实施 CRPD 以及改进了关于警察罪行的数据收集。它赞扬了德国人权研究所的工作。卢旺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沙特阿拉伯指出，新的人权法律和新的独立的人权机构，特别是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加强了关于人权的机构和法律框架。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塞内加尔指出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预防酷刑机制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的措施。关于移民权利的整体框架也是值得注意的。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塞拉利昂指出了在实施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所提出建议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增加了海外发展援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斯洛伐克指出了德国用于国内和国际人权事务的大量资源，同时欢迎德国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议定书。根据《巴黎原则》，德国人权研究所被定为 A 级。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斯洛文尼亚欢迎德国批准了有关的国际文书，撤销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且更加重视人权教育。它赞扬德国重视男女工资差别的问题，但是指出：往往要求妇女在事业和家庭之间作出抉择。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南非注意到了德国关于人权的观点，并且指出德国特别重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尽管在预防种族主义罪行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个领域仍然是需要关注的。南非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西班牙指出了德国在国内和国外开展的人权工作，特别是关于使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联合行动。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公务员必须向移民管理机构报告非正规移民的情况。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斯里兰卡注意到了关于人权法律和批准国际公约的情况。它鼓励德国努力减少移民和少数族裔在享有住房、医疗和教育等方面遇到的障碍。斯里兰卡指出，目前仍在进行关于男女工资差别的讨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瑞典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男女平等方面现在仍然存在挑战。没有一项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全面战略。它希望了解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告知歧视的受害者他们的权利并且提供有效的法律补偿。瑞典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专员指出，在德国社会仍然存在种族主义和偏见。联邦政府以一种宽泛的方式采取行动，打击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以及反犹太主义，其目的是要教育社会各阶层，以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德国特别强调支持公民的参与以及在实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设立民间社会网络。为了实施《200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已于 2009 年将这项国家行动计划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8. 专员指出，90% 的种族主义暴行是政治右翼分子犯下的。德国在打击仇外心理、种族主义或者反犹太主义性质的罪行时采用了镇压战略，其中包括刑事起诉和禁止结社。法律禁止种族定性。
49. 专员表示十分欣赏移民和外籍工人对于德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德国一直努力为移民家庭的儿童提供更好的教育机会。从 2005 年至 2010

年，获得高等院校入学资格的外国学生的人数增加了 36%。同时，从 2012 年起，“国家融合行动方案”规定了关于融合问题的具体措施和行动，例如：规定采取措施提高专业资格；增加移民的咨询机会；提高其专业知识以及改进语言技巧。为了便于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制定了“将多元化视为机会”的行动计划，以便创造一种没有成见的劳动环境。在承认外国获得的专业资格方面，仍然有改进余地。此外，几乎在联邦的所有州中，凡是暂缓驱逐出境或是正在申请庇护的儿童都必须入校学习。已经修订了国家法律，规定凡是接纳没有法律地位的儿童入学的学校无须向有关部门报告。

50. 专员指出，关于基于宗教的歧视案件，目前正在采取“国家报告”所列出一系列的具体措施，以便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加强社会融合。专员指出，移民的融合仍然是一种必须双方作出努力才能取得成功的进程；在这种进程中必须保持对话。德国不会致力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现有法律已经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51. 关于警方过分使用武力的指控，专员指出，德国有一种已经全面运行的内部申诉程序；所有据称受害者均可向该程序提出申诉。据称虐待的受害者可以采取法律行动，因为虐待属于刑法管辖范围。确认据称涉案的警察不会引起具体的问题。从目前关于警察过分使用暴力的案件来看，尚未发现因为未能确认据称肇事者而无法立案的情况。

52. 专员指出，仇恨言论触犯刑法。凡是煽动仇恨某个群体，呼吁对该群体采取行动，或者采取任何行动侵犯人类尊严者，均属触犯刑法，可处以 3 个月至 5 年的徒刑。在打击右翼暴力中心的帮助下，已经加强了针对互联网上仇恨言论的斗争；在这一方面的国内和国际合作也已得到加强。

53. 瑞士欢迎德国采取了重要措施，以便实施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所提出的建议。它支持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为了使得国家预防机制更为有效地运行，必须调拨更多的资源。瑞士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泰国指出，德国批准了 CRPD 以及 CRC 任择议定书。它鼓励德国加强旨在预防儿童性虐待的措施。它欢迎德国就歧视少数族裔和侵犯移民儿童权利等问题采取行动。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赞扬德国为打击反犹太主义以及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而作出了努力。它欢迎德国联邦法院的裁决：确保在解释宪法保障的人权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条约。

56. 多哥指出了德国实施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预防机制以及对于《儿童权利公约》保留的撤销。它欢迎德国采取了措施，以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新纳粹主义组织的活动。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德国加强了性虐待受害者的权利；批准了 CRPD 及其议定书；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和网络犯罪的公约及其新的议定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突尼斯强调指出了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新的人权机构和法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以及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计划。它鼓励德国作出努力，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发展援助。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土耳其注意到了日益严重的仇外心理引起的不安全状况以及地下国社杀害10人的罪行。它注意到了青年办事处将土耳其儿童与其家庭分离以及对于这个机构一些行动的批评。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德国政府曾经承诺处理右翼极端主义组织地下国社(NSU)所犯下的谋杀案件。土耳其对此承诺表示了关注。专员在对土耳其的关注作出答复时指出，德国十分认真地处理这类案件，并且已经加紧努力同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德意志联邦总统会见了有关受害者的家人，并且就执法部门在初期未能侦破这些案件而道歉。专员指出，目前正在就警方可能的失职以及可能有助于说明未能确认肇事者的重要原因开展调查。专员解释了为防止今后此类失职行为而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设立一个右翼极端分子的数据库；建立一个联合打击右翼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中心。专员借此机会就 NSU 所犯下的可恶罪行以及对于受害者亲友的不公正的猜疑而再次道歉。

61. 乌克兰欢迎德国设立了国家预防机制；但是，考虑到这个机制由两个机构组成，因此希望了解这种双重结构如何互动，以及会对该机制的效率产生何种影响。它赞扬德国制定了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对于极端主义组织地下国社所犯下的谋杀罪行的调查受到了机构种族主义的阻挠。它敦促制定一项打击种族歧视的全面战略。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德国对于处理广泛的人权问题的承诺包括：对于滥用职权的安全部门官员提出起诉；努力防止警方非法侵入个人电脑；以及建立一个针对新纳粹主义暴行的中央数据库。它仍然对少数族裔受到袭击的情况感到关注；同时注意到德国正在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通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乌拉圭强调指出了德国的机构改革以及立法改革和修正。然而，它指出，目前仍然有关于右翼极端分子在互联网上闹事的报告。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有人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互联网上存在种族主义；有人歧视移民、难民以及少数族裔；缺乏将酷刑适当定罪的法律。它要求提供对于关于警方所犯下的酷刑和虐待罪行指控的调查情况。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越南赞扬了德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成就，并且强调指出了在性取向、宗教自由、打击歧视以及同民间社会协调等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然而，肯定还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阿富汗指出，德国建立了新的独立的人权机构，并且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它赞扬德国撤销了对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68. 阿尔及利亚赞扬德国最近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同时指出，由于没有批准 ICRMW，人们对于德国人权研究所表示了关注。它要求了解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同“仇视伊斯兰”现象作斗争。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安哥拉指出，德国已经通过了新的法律加强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并且已经批准或者签署了一些区域和国际的文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阿根廷祝贺德国批准了 CRPD，并且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研究所。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亚美尼亚表示欣赏德国关于保护少数族裔的政策，同时提到了亚美尼亚人在德国的经验。亚美尼亚还高度评价德国正视历史责任的勇气。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鉴于有报告称少数族裔遭到暴力侵袭，奥地利欢迎德国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了《普遍平等待遇法》(AGG)，同时批准了 CRPD 及其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澳大利亚欢迎德国提高了辍学儿童的学习成绩。它希望德国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旨在改进弱势群体受教育状况的方案和政策。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巴林赞扬德国通过了“实施 CRPD 国家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孟加拉国赞扬德国批准了 CRPD。它希望了解：德国计划如何实施联合国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少数族裔的文化权利以及防止在住房方面歧视移民的建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白俄罗斯强调指出，德国同人权理事会以及各特别程序缺乏合作。它指出，警方过分使用武力，并且采取特别措施对示威者进行镇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贝宁鼓励德国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坚持同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以及反犹太主义进行斗争，因为这样将加强社会团结，同时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性剥削。
7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德国设立了实施 OP-CAT 的机构；同时要求德国介绍其最佳做法，说明如何确保这两种机构在防止酷刑方面采取统一的方法。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博茨瓦纳赞扬德国进行了政策改革，例如：制定了“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巴西赞扬德国批准了 OP-CRC-SC。它承认德国努力创造一种“欢迎移民的文化”，同时它欢迎德国通过了打击煽动仇恨的法律。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保加利亚注意到德国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框架内的一些国际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布隆迪指出，德国采取了法律措施，以便打击针对罗姆人、穆斯林、犹太人以及有外国血统的德国人的种族主义。布隆迪提出了一项建议。

83. 柬埔寨欢迎德国根据“Xenos”计划实施了旨在处理社会排斥和种族歧视等问题的项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加拿大欢迎德国采取了措施，确保所有移民儿童均有受教育机会。它赞扬德国在柏林树立了一块纪念碑，悼念在大屠杀期间遇难的辛地人和罗姆人。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乍得指出，自从上次审议以来，德国已经通过了一些法律，其中一些已经生效。它强调指出，德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改进德国的人权状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智利指出，德国批准了一些公约；公布了新的法律；并且加强了其国内人权机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中国指出，德国采取了一些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保障妇女与儿童的权利。它关切地提到，涉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案件有所增加；在互联网上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言论时有发生。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关于双重国籍，专员解释说，政府没有发现任何需要修订现有法律的具体理由，因为关于双重国籍的法律只适用于某些群体，例如：18岁以下的儿童以及来自欧洲联盟其它成员国的公民。然而，它强调说，目前正在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

89. 关于在批准 OP-CAT 之后设立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专员解释说，这种机制的双层结构由联邦一级的机构和州一级的委员会组成。德国明白，在这两种机构是否拥有足够的资源和资金的问题上存在着争论和批评。这也是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访问禁止酷刑委员会期间提出的一个问题。德国正在等待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在收到有关建议之后作出答复。德国依然承诺履行其根据 OP-CAT 承担的义务。

90. 专员指出，一项新的儿童保护法已于 2012 年 1 月生效。这项法律规定并且澄清了社会中所有行为者和各阶层(包括儿童家长、卫生部门官员和工作人员、政府机构以及主管司法部门)在这一方面的角色和责任。法律规定改进所有行为者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91. 专员指出，关于青年办事处(Jugendamt)的工作，所有公民均可对其工作或者具体决定提出申诉。可以在法庭上对青年办事处的决定或者行动提出质疑。

92. 专员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已于 2009 年 3 月生效，目前正在实施。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开始了一个长期进程，其中包括实施 200 多项旨在推动所有残疾人社会包容的方案和项目。一个主要的挑战是包容性学校教育。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以提高从包容性教育中受益的残疾儿童的比例。这样，所有

儿童、儿童(无论是否有残疾)家长以及教师都必须进行互动。包容性原则已经成为实施《公约》的一项重要指导方针。

93. 刚果指出,德国已经加强了该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提供关于执法人员所犯罪行的数据。刚果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哥斯达黎加指出,德国已经在其发展政策和双边合作中实现人权主流化,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它高兴地注意到,德国采取了措施加强平等,批准人权文书以及撤销德国对于 CRC 的保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科特迪瓦指出,德国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并且设立了新的独立的人权机构。它强调指出了在国家融合政策以及同歧视现象的斗争中的缺点。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古巴指出了德国为实施 2009 年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人指控在德国存在广泛的歧视移民和少数族裔的现象;存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还有人指控警察使用暴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塞浦路斯欢迎德国的旨在通过有针对性的措施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的“人权行动计划”,因为这项计划加强了社会团结、民主参与和一种民主社会文化。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在德国仍然存在侵犯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现象、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种族主义以及仇外心理。它还对反恐怖主义政策及其实施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吉布提赞扬德国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其中包括:批准了人权条约和加强了法律和机构框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埃及欢迎德国加入了 CRPD 并且撤销了对于 CRC 的保留;同时赞扬德国对仇恨罪提出了起诉。它对于基于种族定性的警察劣行以及在一些州中通过歧视性法律的情况表示关注。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爱沙尼亚强调指出,德国撤销了所有对于 CRC 保留;OP-CRC-SC 已经生效。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芬兰希望了解德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提高受害者(特别是最弱势的受害者)在遭到歧视时诉诸司法的觉悟。它指出,一些政策和做法已经成为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法国指出,德国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办公室;同时它指出了 CAT 的建议:向它提供资源,允许它访问德国联邦和州两级的所有拘留场所。它欢迎德国支持和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加蓬高度评价德国同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程序和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它确认德国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主义行为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希腊希望了解德国在贩运人口领域，特别是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它还要求分享德国关于打击仇恨罪的最佳做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危地马拉强调指出，德国提供了更多的关于执法官员所犯罪行的数据。它同意《禁止酷刑公约》的意见：必须监管监狱、精神病院以及未成年人和外国人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使用武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教廷赞扬德国在残疾人权利、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以及批准国际公约等领域中的成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洪都拉斯注意到德国关于加强性虐待受害者权利的法律。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经常对具有外国血统的妇女使用暴力；大量外国人和具有外国血统的德国人被关押在拘留场所。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匈牙利要求更多地了解德国政府同穆斯林代表在德国伊斯兰会议的框架内开展的对话。它提到有人对警察的据称虐待或者过分使用武力以及预防性拘留制度表示关注。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印度表示赞赏德国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某些种族主义事件的意见所做的建设性评论；同时敦促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工作场所男女平等问题表示的关注采取类似的方法。

112. 德国在其“人权行动计划”中概述了自己在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以及推动移民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中享有平等机会等问题上的承诺。印度尼西亚对此表示欢迎。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人报告在德国存在侵犯人权，特别是存在种族主义、仇视伊斯兰、仇外心理以及宗教不容忍行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伊拉克希望了解在防止歧视、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以及移民和少数族裔的文化权利等方面，德国采取了哪些提高认识措施。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115. 爱尔兰欢迎德国就人权教育问题采取了措施。它注意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定罪后预防性拘留的关注。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意大利请德国详细阐述它准备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帮助移民儿童克服在获得高等教育方面可能遇到的障碍。它提到了对于青年办事处的工作的关注。

117. 约旦赞扬德国批准了 CRPD 和 OP-CRC-SC。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哈萨克斯坦指出，德国设立了国家防止酷刑办公室和德国人权研究所。它呼吁德国遵循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和对话的原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科威特强调指出，德国通过了实施 CRPD 的行动计划，并且举行了德国伊斯兰会议。它要求了解关于调查种族主义罪行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调查委员会的情况。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20. 尼日利亚赞扬德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专员最后指出，法律禁止种族定性；一项法院的裁决也确认了这一点；没有必要制定新的法律；必须通过对于警察的具体培训提高认识。

122. 专员指出，德国没有禁止佩戴宗教标志。然而，考虑到公立学校的中立性，可以要求其教员不在教室内佩戴明显的宗教或者信仰的标志。这种作法适用于所有宗教。

123. 专员指出，德国在国内和国际上坚决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已经签署了许多双边协定加强合作。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有权获得补偿，并且有权要求肇事者出庭。已经以人道主义为由修订了法例，允许受害者居留。在过去一些年中，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数量已经减少。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 德国将在适当时候(在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9 月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供对于以下建议的答复：

12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124.2 研究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124.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24.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古巴)；

124.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24.6 继续采取措施，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4.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强此类弱势群体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4.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124.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4.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4.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124.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塞拉利昂)；
- 124.1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批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葡萄牙)；
- 124.14 撤销所有对于德国已经参加的人权文书的保留，首先是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俄罗斯联邦)；
- 124.15 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24.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白俄罗斯)；
- 124.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24.18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4.19 加紧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4.20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4.21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4.22 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奥地利)；
- 124.23 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哈萨克斯坦)；
- 124.24 批准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列支敦士登)；

- 124.25 修订《联邦反歧视法》，明确规定保护学生免遭歧视，同时设立专门处理这一方面申诉的独立机构(埃及)；
- 124.26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于 2003 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加利亚)；
- 124.27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将关于对实施酷刑的行为充分定罪的具体规定纳入德国《刑法》(马尔代夫)；
- 124.28 使得有关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立法和执法符合人权国际准则和标准(俄罗斯联邦)；
- 124.29 审查《2006 年普遍平等待遇法》，确保这项法律覆盖劳动力市场的所有领域，同时确保妇女在某些行业中不受歧视，规定关于实施这项法律的具体目标(塞拉利昂)；
- 124.30 加速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速对于《刑法》的必要改革，使其符合这项公约的规定(西班牙)；
- 124.31 免除卫生部门的有关义务(按照《居住法》第 87 节第 2 段的规定，卫生部门的官员必须向移民局报告其病人的身份)(西班牙)；
- 124.32 确保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多哥)；
- 124.33 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在判决种族主义罪犯时，种族主义动机应被视为一种加重情节(突尼斯)；
- 124.34 调整国内法律，使其符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其中包括关于界定强迫失踪罪的义务(乌拉圭)；
- 124.35 修订关于在离婚时分配财产的现有法律，以便纠正有关法律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矛盾之处，特别是修订有关赡养费的法律，从而考虑到离婚妇女及其子女的处境(乌拉圭)；
- 124.36 修订或者废除阻碍取得平等机会的法律和条例，确保德国的法律和政策同 CEDAW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保持一致(巴林)；
- 124.37 使其国内法律符合关于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国际标准，同时明确界定儿童色情制品(哥斯达黎加)；
- 124.3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修订移民法律(爱沙尼亚)；
- 124.39 考虑撤销关于禁止佩戴宗教标志的法律(孟加拉国)；
- 124.40 审查现有的关于禁止公立学校教师佩戴宗教标志的法律(约旦)；
- 124.41 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在对相关的罪行量刑时，应当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一种具体的加重情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42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订国家法律(伊拉克)；
- 124.43 向国家预防机制提供发挥其作用所需的足够的资源，从而确保全面履行它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44 研究是否可能扩大德国人权研究所的权限，授权它接受申诉(保加利亚)；
- 124.45 提供足够的资源，扩大联邦反歧视机构的权限，从而加强反歧视部门(芬兰)；
- 124.46 扩大德国人权研究所的权限，授权它接受有关侵犯人权问题的申诉(印度)；
- 124.47 在世界各地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为保护人权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黑山)；
- 124.48 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国际发展承诺(尼泊尔)；
- 124.49 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实施德国已经接受的来自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建议，并且采取措施，对于青年办事处(Jugendamt)的行政决定实行更为有效的司法管控(波兰)；
- 124.50 将联邦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人权行动计划”投入运作。这项计划涉及许多问题，例如：承诺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采取措施打击宗教偏见以及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沙特阿拉伯)；
- 124.51 继续认真实施“人权行动计划”(塞浦路斯)；
- 124.52 进一步充分实施“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124.53 继续努力提高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目前为国民生产总值的 0.4%；商定目标为 0.7%)，帮助发展中国家维护其人民的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塞拉利昂)；
- 124.54 加强努力，争取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孟加拉国)；
- 124.55 承认双重国籍的可能性(目前已有 50 多个国家的人民享有双重国籍)；为合法居住在德国的土耳其人提供双重国籍，而不是强迫他们在两种国籍之间作出抉择(土耳其)；
- 124.56 就在德国居住的土耳其人的问题同土耳其紧密合作(土耳其)；
- 124.57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所有公民的社会包容和社会团结问题的方案和政策，特别是在保护弱势群体和少数族裔的合法权益方面(柬埔寨)；
- 124.58 通过扩大本国的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继续加强和增进人权(亚美尼亚)；

- 124.59 继续为社会各阶层制定全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包括制定评估措施(智利)；
- 124.60 采取措施，在实际上确认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公平性、相互依存性以及普遍性，从而使得立法和司法充分确保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不仅仅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厄瓜多尔)；
- 124.61 继续实施政策，加强针对一切形式腐败行为的斗争(哈萨克斯坦)；
- 124.62 继续在世界人权领域中开展工作(乍得)；
- 124.63 邀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白俄罗斯)；
- 124.64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为第八次磋商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采取措施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65 制定一项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战略(阿尔及利亚)；
- 124.66 加强提高认识行动，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最容易遭受歧视者了解现有的补救办法和程序(多哥)；
- 124.67 加强社会融合政策，采取积极措施打击该国一切歧视性做法(科特迪瓦)；
- 124.68 采取主动行动，提高公众对于《2006 年德国普遍公平待遇法》的存在和目的的认识，特别是提高性别歧视可能的受害者的认识(马尔代夫)；
- 124.69 加紧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于《普遍平等待遇法》的认识(爱尔兰)；
- 124.70 提高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可能受害者对于《普遍平等待遇法》以及那些在法庭上维护其权益的机制的存在和适用范围的认识(奥地利)；
- 124.71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性别平等的状况(挪威)；
- 124.72 规定具体目标，加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同时确保有效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73 进一步消除关于男子和妇女的角色和责任的刻板态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74 加紧推动性别平等，鼓励妇女在高层任职(吉布提)；
- 124.75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有关移民妇女、难民妇女以及少数族裔妇女的公共政策中的歧视。CEDAW 指出，这些妇女在教育、卫生、就业以及社会和政治参与等方面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巴拉圭)；

124.76 继续努力同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作斗争，除其他外，可就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的危害向人民提供适当的教育；也可致力于防止激进分子参加极端主义团体(塞浦路斯)；

124.77 从更加广泛的视角(而不局限于右翼思想)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打击种族歧视。这项战略应当考虑到间接的、结构性的和体制性的歧视。禁止警方实施歧视性的种族定性政策(厄瓜多尔)；

124.78 继续努力通过促进和谐的政策，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沙特阿拉伯)；

124.79 加紧努力，促进打击歧视和仇恨罪，其中包括禁止任何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言论(在竞选时尤其如此)，并且将其定罪(埃及)；

124.80 扩大关于打击和防止种族主义的措施的范围，并且提高其有效性，以便有效保障移民和少数族裔的所有权利(中国)；

124.81 继续努力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作斗争，其中包括比较轻微的和潜在的种族主义形式(巴西)；

124.82 继续努力同种族主义作斗争，其中包括加强有系统地记录和调查种族主义罪行的机构的能力(加拿大)；

124.83 采取进一步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打击基于种族的仇恨和犯罪，支持社会融合与社会和谐，同时为少数族裔和移民提供平等机会，以便确保他们享有尊严、体面的工作、教育、医疗以及社会福利(越南)；

124.84 加强同种族主义暴力和犯罪的斗争(中国)；

124.85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乌兹别克斯坦)；

124.8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纳粹主义重新出现，以便消除所有种族主义罪行的根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4.87 制定一项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综合战略，其中包括间接的、结构性的和体制性的歧视(吉布提)；

124.8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互联网上和通过媒体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中国)；

124.89 加强措施，打击近年来在德国出现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刚果)；

124.90 实施一项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全面战略(博茨瓦纳)；

124.91 扩大种族主义的概念，使之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蓬)；

- 124.9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极右翼团体的仇外活动，同时在消除针对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反对偏见和负面定性(土耳其)；
- 124.93 加强旨在打击仇外心理以及其他相关罪行的措施(安哥拉)；
- 124.94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法律的有效性，同时调查所有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侵犯人权的指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乌克兰)；
- 124.95 加紧努力防止种族主义以及相关现象(塞内加尔)；
- 124.96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以及仇外心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4.97 加紧努力打击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移民以及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同时敦促政府高官和政治家对于种族主义或者仇外的仇恨言论明确表态(突尼斯)；
- 124.98 加强一切必要措施，有效禁止和防止煽动仇恨与种族主义宣传(尤其是在互联网上的宣传)，其中包括确保在联邦和州两级提高人民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乌拉圭)；
- 124.99 采取有效法律措施，预防和打击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的思想，(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尤其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00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目的的罪行以及仇恨罪行(尼日利亚)；
- 124.101 进一步促进对于种族主义罪行受害者的保护，同时确保将煽动种族主义仇恨定罪，有效制裁这些罪行(南非)；
- 124.102 调查关于针对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事件的指控，同时采取惩罚和补救行动(塞拉利昂)；
- 124.103 加紧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种族和宗教不容忍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4.104 认真实施关于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种族歧视的法律；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通过一项全面政策，用以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普遍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吉尔吉斯斯坦)；
- 124.105 加紧努力，禁止和防止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宣传(包括互联网上的言论和宣传)，同时提高公众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马来西亚)；
- 124.106 通过解决各种形式的仇恨和歧视问题，继续努力保障社会各阶层(包括外国人)的权利(尼泊尔)；
- 124.107 进一步加强全面执法能力，有效打击各种形式的与种族有关的罪行和仇恨言论，同时提高公众对于这个领域中的问题的认识(大韩民国)；

- 124.108 继续在体育界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纳米比亚)；
- 124.109 确保具有威慑力的惩罚措施，废除关于禁止穆斯林妇女戴面纱的歧视性法律(因为人们认为，这是一种应当获得尊重和考虑的生活方式)，从而继续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宗教或者少数族裔的歧视(科威特)；
- 124.110 禁止使用歧视性的种族定性，制定必要的法律保障措施，保护某些种族和宗教团体免遭有针对性的迫害(马来西亚)；
- 124.111 通过法律禁止歧视性的种族定性(印度)；
- 124.11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在进入劳动力和实施社会融合方面的基于宗教的歧视性做法(哈萨克斯坦)；
- 124.113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年龄或者宗教的歧视性做法，对于出于社会动机的家庭暴力开展相应的调查(阿根廷)；
- 124.114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媒体和政府官员消除可能鼓励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进行歧视的趋势和/或成见(阿根廷)；
- 124.115 考虑必须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推动移民的融合，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暴力(澳大利亚)；
- 124.116 加强努力，消除针对移民及其子女的歧视，同时保障移民在教育和工作方面的平等机会(吉布提)；
- 124.117 加紧努力，预防和惩治针对罗姆人/辛地人、穆斯林、犹太人以及具有外国血统的德国人的种族主义暴行(巴林)；¹
- 124.118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诋毁移民和少数族裔，同时确保他们不遭受任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迫害(古巴)；
- 124.119 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包括穆斯林在内的种族和宗教少数派的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因为他们在教育、医疗、就业以及社会和政治参与等方面仍然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20 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打击在获得住房、教育、就业和医疗服务等方面针对辛地人和罗姆人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巴林)；

¹ 在互动对话时提出的建议是：“加紧努力，预防和惩治针对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暴行”。

- 124.121 继续努力和采取主动行动，打击基于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的仇恨罪。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实施反歧视法律；增加调查机构的财政资源；以及加强联邦反歧视机构的独立性(荷兰)；
- 124.122 继续开展重要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罪(挪威)；
- 124.123 保护从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命权利(教廷)；
- 124.124 委托开展一项研究，研究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由于财政和人力资源的限制而引起的不足之处，同时在议会下次讨论预防机制的年度报告时通知其研究结果(瑞士)；
- 124.125 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确保任何人在被引渡或者驱逐出境时不会面临酷刑或者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从而消除有关关注，并且酌情实施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有关建议(爱尔兰)；
- 124.126 立即、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执法部门官员滥用职权的指控，其中包括关于驱散示威者的指控(俄罗斯联邦)；
- 124.127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立即彻底调查所有关于警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博茨瓦纳)；
- 124.128 设立一个独立的警方申诉机制，确保立即、公正、独立和有效地调查据称警察虐待或者过分使用武力的案件(匈牙利)；
- 124.1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执法机构的非法行动，特别是针对外国人和具有外国血统的德国公民的非法行动(乌兹别克斯坦)；
- 124.130 继续加紧努力查处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特别是要采取以下措施：允许辨认有关官员；规定确保调查独立性的程序；以及改进数据收集和提供信息(荷兰)；
- 124.131 加强努力，防止针对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暴行，同时惩治这些罪行的肇事者(马来西亚)；
- 124.13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有关流浪儿童的问题(尼加拉瓜)；
- 124.133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同家庭暴力作斗争(爱沙尼亚)；
- 124.134 评估是否可能将家庭暴力定为一种独立的罪行，同时加紧努力，确保有效实施“2007年打击暴力行动计划”(秘鲁)；
- 124.135 加紧实施第二个关于打击针对妇女(特别是处于弱势地位妇女)的行动计划(智利)；
- 124.136 将家庭暴力明确为一项罪行，同时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打击暴力的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137 除其他外，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加强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增强保护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免遭暴力侵害(斯洛伐克)；
- 124.138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平等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的遭受性剥削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列支敦士登)；
- 124.139 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其受害者(柬埔寨)；
- 124.140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哥斯达黎加)；
- 124.141 根据其人权义务，保障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权利(印度)；
- 124.142 采取全面措施，打击恋童癖以及儿童卖淫现象的蔓延(白俄罗斯)；
- 124.143 确保公开审讯国社地下网络；确保调查所有关于国社地下网络的指控(土耳其)；
- 124.144 避免预防性拘留的做法，或者将这种拘留用作最后手段(匈牙利)；
- 124.145 对青年办事处(Jugendamt)实行独立的和有效的法律和专业监督，同时确保青年办事处的决定符合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土耳其)；
- 124.146 尊重有关对于青年办事处的行政决定实行司法审查的义务(刚果)；
- 124.147 继续开展在打击贩运人口的领域中的努力，最重要的是：为受害者诉诸于法律提供便利(希腊)；
- 124.148 确保完全依据法律辨认和起诉施暴者，包括针对非德国族裔的施暴者(美利坚合众国)；
- 124.149 继续努力推动妇女在各级的代表性(希腊)；
- 124.150 充分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允许在所有领域中援用良心不容条款(教廷)；
- 124.151 更加积极地增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其中包括防止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宣传以及种族定性(印度尼西亚)；
- 124.152 制止侵犯和平集会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制止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4.153 采取行动防止劳动力市场中的年龄歧视，特别是针对年轻人和老年人的歧视；同时推动减少基于生命周期的偏见(墨西哥)；
- 124.154 采取必要措施，在劳动力市场中实施反种族主义法律(巴基斯坦)；

- 124.155 继续处理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要增加妇女在高级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斯洛伐克)；
- 124.156 确定具体目标，加快实现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同时解决长期存在的男女工资差别问题(印度)；
- 124.157 采取更多措施，推动男子和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平等代表性(巴勒斯坦国)；
- 124.158 采取更多措施，在劳动力市场中为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机会，例如：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和优质的儿童保育服务(芬兰)；
- 124.159 提高公众对于平等事业发展机会的认识，同时采取措施提供更多的儿童保育设施，帮助妇女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斯洛文尼亚)；
- 124.160 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在决策职位中的平等性别代表，同时实施非歧视政策，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巴林)；
- 124.161 加强有关措施缩小男女工资差别，其中包括私营部门(斯里兰卡)；
- 124.162 尽快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布隆迪)；
- 124.163 将有关消除男女工资差别的政策作为优先事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4.164 在联邦和州两级加强有关措施，推动男女同工同酬，同时为妇女产后返回工作岗位提供便利(瑞典)；
- 124.165 根据对于国际人权法文书承担的义务，为作为社会基本的自然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埃及)；
- 124.166 继续推动用水权利(孟加拉国)；
- 124.167 加紧努力，确保男女儿童在职业发展方面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同时消除男女的工资差别(秘鲁)；
- 124.16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尊重家长关于其子女教育的选择(教廷)；
- 124.169 联邦和州政府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扩大和加强目前在学校中的以及在警方、安全部门、监狱以及卫生部门日常培训中的人权培训；同时建立一种监测和评估机制，评估有关进展(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17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家法律和当地承诺要求联邦各州的所有学校接受移民儿童入学(智利)；

- 124.171 将推动多元文化纳入学校课程，向教师宣传在多文化环境中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24.172 采取措施，取消关于佩戴宗教标志(包括头巾)的禁令(巴基斯坦)；
- 124.173 继续努力降低残疾人的失业率(秘鲁)；
- 124.174 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条所承认的关于合理便利的概念，同时特别注意残疾女孩和妇女的需要，从而更好实施《公约》(西班牙)；
- 124.175 将关于残疾人无障碍通过的法律规定扩大到向公众提供货物和劳务的私营实体(美利坚合众国)；
- 124.176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向因为遭到暴力侵害而致残的妇女提供无障碍保护和支持设施(奥地利)；
- 124.177 向居住在专门护理中心的残疾人提供有效保护和申诉机制(奥地利)；
- 124.178 继续实施关于改进对于残疾儿童和青年的社会包容的方案(厄瓜多尔)；
- 124.179 继续实施关于促进罗姆人和辛地人社会融合的政策和方案，推动他们获得教育、就业、住房以及医疗等方面的服务(斯洛伐克)；
- 124.180 确保少数族裔(特别是妇女)平等获得就业、住房和教育的机会(纳米比亚)；
- 124.181 采取措施融合居住在德国的少数族裔，帮助他们获得教育、住房、就业以及医疗(印度)；
- 124.182 继续致力于融合在德国的穆斯林，与此同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包括信仰宗教的权利)(约旦)；
- 124.183 继续致力于保护移民的权利，特别是移民儿童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4.184 继续加强保护移民在卫生、法律、社会、教育、经济 and 劳动等领域中的人权(教廷)；
- 124.185 遵循《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24.186 不要将无证移民定罪；尽可能减少行政拘留(墨西哥)；
- 124.187 重新考虑关于对非正规移民实行刑事制裁的决定(菲律宾)；

124.188 继续确保：没有任何非法移民会在被引渡或者驱逐出境时面临酷刑或者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纳米比亚)；

124.189 继续努力消除对于移民的成见，同时加强关于保护移民的措施(巴勒斯坦国)；

124.190 继续努力推动移民的平等机会，同时鼓励移民参与德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沙特阿拉伯)；

124.191 继续保护和增进移民的权利(塞内加尔)；

124.192 继续努力改变一般公众和政府官员对于少数族裔的概念(泰国)；

124.193 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联邦各州的移民儿童争取获得高等教育，或在中学毕业之后完成专业培训(泰国)；

124.194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保护移民、难民及其家人(白俄罗斯)；

124.195 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不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可能遭到迫害的国家(塞拉利昂)；

124.196 在审议有关寻求庇护者的问题时，考虑到所有国际难民以及人权法和人权标准(巴西)；

124.197 在安置和拘留寻求庇护者时要特别注意难民；确保在就未成年寻求庇护者作出任何决定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法国)；

124.198 确保关于监管反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法律符合国际保护人权标准(墨西哥)；

124.199 确保反恐怖主义努力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124.200 在实施反恐怖主义政策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5. 本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接受审查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它们为工作组全体成员所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was headed by Mr. Markus LÖNING, Federal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Hanns H. SCHUMACH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 Mr. Konrad ARZ VON STRAUSSENBURG,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 Mr. Roland KUGLER,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Birgitta RYBERG,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Secretariat of the Standing Conference of the Ministers of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 of the Lander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Ms. Ulrike BENDER, Legal adviser,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Denise RENGGER, Legal officer,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Ralf WYRWINSKI, Desk officer for Human Rights,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Ms. Anne RÜSCHKAMP, Desk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s. Nicole HERZOG, Desk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of Family,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 Ms. Kristin LUTHER, Desk officer, Federal Foreign Office;
- Ms: Julia BLAUE, Legal trainee, Federal Foreign Office;
- Ms. Linda HERRMANN, Interpreter;
- Ms. Regula PICKEL, Interpreter;
- Ms. Jutta SCHMITZ,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 Mr. Kai BALDOW,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 Mr. Michael HEROL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 Ms. Heike AHRENBERG,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